

证券代码：832460

证券简称：成光兴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深圳成光兴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彭红村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副总经理聂高波，董事会秘书赵丽萍，全体监事。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深圳成光兴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公司根据 2024 年上半年度企业运作情况和财务运作状况，编制了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成光兴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《深圳成光兴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- （二） 《深圳成光兴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》。

深圳成光兴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7 日